

三、报价明细

标的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交货时间
8吨新能源多功能扫路车	宇通牌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YTZ5188TXSD3BEV	辆	4	1069000.00	4276000.00	合同签订日起 60 天内交付
合 计							4276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备注：本合同价格包含车价、购置税、车辆上牌及相关杂费、送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并直至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说明：明细总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十二) 原厂商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人) :

本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方”) 系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我方自愿参加 8吨新能源多功能扫路车、310106000251128157226-06295338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为保障贵方合法权益, 彰显我方作为原厂商的诚信经营理念与责任担当, 确保合作顺利推进, 我方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原厂商承诺, 本承诺函具备相应法律效力, 可作为双方合作的补充依据, 与主合同(如有)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我方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官方主体, 具备本承诺函所涉产品的完整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资质, 所有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企业内部管理规范, 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经营情形。

2. 我方承诺, 所提供的与本合作相关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认证证书(如 CCC 认证、CE 认证等, 如有)、检验报告等全部资质文件均真实、有效、完整, 不存在伪造、篡改、过期等情况, 可随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查。

3. 我方承诺, 本承诺函所涉全部产品均为我方自主研发、原厂生产, 生产基地位于我方指定厂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严格按照我方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组织生产, 全程实行标准化质量管控, 确保生产过程规范、可控。

4.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均来源于我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及原厂指定渠道, 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 不存在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情况; 产品均为全新原厂正品, 无假冒伪劣、翻修、二手、贴牌或第三方代工等情形, 产品包装、标识、说明书等均为原厂原配, 与产品本身完全匹配。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名称及盖章: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13日



(十三) 质保期承诺函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人) :

我公司自愿参加 8吨新能源多功能扫路车、310106000251128157226-06295338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提供整车质保 3 年;
2. 我公司提供纯电动底盘车架、上装质保 3 年;
3. 新能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 8 年。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名称及盖章: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13日

